附件2：

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抢救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后，市政府根据需要，迅速成立现场抢救工作组，下设现场抢救领导组、现场抢救组、现场警戒组、事故勘验调查组、善后工作组、情报信息组。各组组成及职责如下：

现场抢救领导组：组长由市政府市长兼任，成员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及高速公路相关管理单位负责人兼任。

负责对各成员进行分工，具体指挥、协调事故现场抢救、原因调查及善后工作。当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由现场抢救领导组根据情况抽调机动人员参加救援或通知相关部门紧急增援。

现场抢救组：组长由市卫生部门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公安交管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卫生、公安、消防、工程救援和高速公路交管、运营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

负责以最快的速度，组织有关人员，调集必需设备，赶赴重特大交通事故现场，果断救护，精心抢救，并排除事故险情等。

现场警戒组：组长由公安交管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公安交管部门抽调警力组成。

负责事故现场的外围警戒、维持现场秩序以及有关领导的安全等工作，防止在抢救伤员过程中发生二次事故和现场哄抢财物现象。如有围观人员或伤亡人员家属在现场闹事，应采取快速、果断的措施予以处置。

事故勘验调查组：组长由公安交管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公安交管部门抽调警力组成。

负责在抢救伤员过程中设置标记，勘验现场；在现场抢救伤员工作结束、险情排除、勘查完毕后，指挥撤除现场；在事故调查阶段负责勘验尸体，查明伤亡人员姓名、车属单位，走访知情人，追查肇事车辆，控制犯罪嫌疑人等工作。

情报信息组：组长由公安交管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公安交管部门抽调人员组成。

负责事故及调查情况信息收集、汇总等工作，为现场抢救领导组决策提供依据，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事故信息及调查情况，配合新闻媒体适时开展宣传。

善后工作组：组长由事发地县（区）政府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事发地县（区）民政、公安交管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如伤亡人员籍贯大部分为事发地之外同一县（区），则伤亡人员籍贯所在地县（区）政府有关人员参加善后工作组。

负责筹集或垫付医疗费用，联系伤员转院、出院等工作，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协调保险公司、车属单位开展理赔工作，支付相关费用。